

學

統

三





學 統

(三)

熊 賜 履 撰

學統卷七

正統

程明道先生

先生姓程名顥字伯淳其先曰喬伯爲周大司馬封于程後遂以爲氏五世而上居中山之博野高祖贈太子少師諱羽宋太宗朝以輔翊功顯賜第于京師居再世自曾祖而下葬河南遂爲河南人曾祖希振任尙書虞部員外郎妣高密縣君崔氏祖通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尙書妣孝感縣太君張氏長安縣太君張氏父珣任大中大夫母壽安縣君侯氏先生生而神氣秀爽異于常兒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斂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斂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彊記過人十歲能爲詩賦賦酌貪泉詩曰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先達許其有志操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至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踰冠舉進士調京兆府鄠縣主簿令以其年少未知之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此易辨爾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

敢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見光，有諸？」曰：「然。」戒曰：「候復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府境水旱，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芟舍，無不安便。時盛暑，泄痢大行，死亡甚衆，獨鄆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當路者欲薦之，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再期以避親罷，再調江寧府上元縣主簿。上元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止其事。旣乃無一人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尙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會令罷去，先生攝邑事。邑素號繁劇，訟牒日不下二百餘，爲政者疲于省覽，無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而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隄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府稟于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比如是苗稿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寧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旣留，然後請于府，結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于飢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于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先生嘗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云。」仁宗崩，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

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是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常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其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罷官。蟻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其不嚴而令行類如此。再期。就移澤州晉城令。澤人淳厚。尤服先生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癯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于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彊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時河東財賦窘迫。官所料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湧。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民憚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爲仇讎。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

晉城之民遂爲精兵。晉俗尙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入。而先生去。後郡官有母死者。憚于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效。先生之教遂廢。識者恨之。先生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公箸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見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望欲求賢。育材爲先。先生不飾辭辨。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才。先生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卽橫渠、伊川二先生也。所上章疏。子姪不得窺其稿。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于再三。時王荊公日益信用。先生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荊公寢行其說。先生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賈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封駁。京東轉運司剝民希寵。不加黜責。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寢衰。等十餘事。荊公與先生雖道不同。而嘗謂先生忠信。先生每與論事。心平氣和。荊公多爲之動。而言路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先生言旣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至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

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正除先生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累請得免。既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之罪。獨于先生無責。改差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必安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于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爲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于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卽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攝。既而揚言于衆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于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于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也。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卽走決隄。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效。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泅者。運細繩以度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

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也。郊祀需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親養。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尋改太常丞。神宗猶念先生。會修三經義。嘗語執政曰。程某可用。執政不對。又嘗有登對者。自洛至。問曰。程某在彼否。連言佳士。佳士然不能用也。其後。見翼軫閒。詔求直言。先生應詔。論朝政極切。還朝。執政屢進擬。神宗皆不許。旣而手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先生詣執政。復求監局。執政諭以上意。不可改也。數月。右府同薦。除判武學。而新進者言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乃罷。復舊任。先生至邑。專尙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邑素多盜。雖樂歲。強盜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強盜者。幾一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脅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于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得免。先生爲邑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請先生盡一自陳。先生不肯。使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

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于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足不入鄰邑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太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官制改除奉議郎時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既倦于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鄰邑民有犯盜繫扶溝獄而逸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十數去之日老穉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先生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哲宗嗣位覃恩改承議郎先生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哲宗以先生爲時望所屬特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有四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爲朝廷生民惜也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于金石孝悌通于神明視其色如春陽之溫聽其言如時雨之潤胸懷洞然徹視無閒而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也其行己也內主于敬而行之以恕見善若出于己不

欲勿施于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物而動有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而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無後得之。明于庶物。察于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窮神知化。由通于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遍。實則外于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于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于污濁。雖高才明智。膠于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于世者。學者之所傳爾。先生之言。平易易知。學者皆獲其益。如羣飲于河。各充其量。其教人。自致知至于知止。誠意至于平天下。灑埽應對。至于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其微言精義。具見語錄。而表彰大學。中庸與語。孟并。行。後世學者咸賴之。先生接物。辨而不閒。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于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于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所爲綱條法度。人皆可效而爲。至其道之而從。動

之而和、不求而物應、未施而民信、則不可及也。猶與盛哉。子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端本。治進士業。先生葬于伊川先塋之側。文潞公表于道曰。明道先生之墓。學者稱爲明道先生。嘉定十三年。賜諡曰範。淳祐元年。封河南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賢程子。

伊川先生曰。周公沒。聖入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貿貿焉。而莫知所之。人欲肆。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于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入之道。煥然復明于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

又曰。先生既歿。門人爲文敘述者甚衆。其所以推尊稱美之意。人各用其所知。蓋不同也。而以爲孟子之後。傳聖入之道者。一人而已。是則同。

又曰。嘗見伯淳所在臨政。便天下響應。到了人衆後。便成風。成風則有所鼓動。天地閒。只一箇風以動之也。

河閒劉氏曰。先生爲政。條教精密。而主之以誠心。爲令晉城三年。民被服先生之化。暴桀子弟。至有恥不犯。先生去官已十餘年。民有聚口衆而不析異者。問其所以。云守程公之化也。其誠心感人如此。

又曰。王荊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甚力。至有發憤肆罵。無所不至者。先生獨以至誠開納。君相疏入。輒削藁。不以示子姪。常曰。揚己矜衆。吾所不爲。嘗被旨赴中堂議事。荊公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

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荆公爲之愧屈。

又曰。先生歸洛。日以讀書勸學爲事。義理精微。樂告不倦。士大夫從之者。日夕盈門。虛往實歸。人得所欲。又曰。先生高才遠業。淪屈卑冗。人爲先生歎息。而先生處之恪勤匪懈。曰。執事安得不謹。

又曰。自孟軻沒。聖學失傳。學者穿鑿妄作。不知入德。先生傑然自立于千載之後。芟闢榛穢。開示本原。聖人之庭戶。曉然可入。學士大夫。始知所向。然高才世希。能造其藩閫者蓋鮮。況堂奧乎。

又曰。先生德性充完。精和之氣。盎于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某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接人溫然。無賢不肖。皆使之款曲自盡。聞人一善。咨嗟獎勞。惟恐其不篤。人有不及。開導誘掖。惟恐其不至。故雖桀傲不恭。莫不感悅而化服。

又曰。先生風格高邁。不事標飾。而自有畦畛。望其容色。聽其言教。則放心邪氣。不復萌于胸中。

又曰。先生達于從政。以仁愛爲本。故所至民戴之如父母。某嘗問先生以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雖愚不肖。佩服先生之訓。不敢忘也。

又曰。先生抱經濟大器。有開物成務之才。雖不用于時。然至誠在天下。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見民疾苦。如枉諸己。聞朝廷興作小失。則憂形顏色。嘗論所以致君堯舜。措俗成康之意。其言感激動人。千五百年一生斯人。時命不會如此。美志不行。利澤不施。惜哉。

河南朱氏曰。嗚乎。道之不明。不行也。久也。自子思筆之于書。其後孟軻倡之。軻死。而不得其傳。退之之言。

信矣。大抵先生之學以誠爲本。仰觀乎天。清明穹窿。日月之運行。陰陽之變化。所以然者。誠而已。俯察乎地。廣博持載。山川之融結。草木之蕃殖。所以然者。誠而已。人居天地之中。參合無間。純亦不已者。其在茲乎。蓋誠者。天德也。聖人自誠而明。其靜也淵。其動也神。速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何莫由斯道也。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自始學至于成德。雖天資穎徹。絕出等夷。然卓約之見。一本于誠。故推而事親則誠存。事君則誠忠。于兄弟則誠友。于朋友則誠信。修身飾行。則不愧屋漏。出政臨民。則如保赤子。非得夫聖人之誠。孰能與于斯。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于六經之奧義。百家之異說。研窮搜抉。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萬變交于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分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真可謂大丈夫者。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于此。是與。嗚乎。自孟軻以來。千有餘歲。先王大道。得先生而後傳。其補助天地之功。可謂盛矣。雖不得高位以澤天下。然而以斯道倡之于人。亦已較箸。其閒見而知之。尙能似之。先生爲不亡矣。河間邢氏曰。先生德性絕人。外和內剛。其氣貌清明夷粹。其接人和以有容。其斷義剛而不犯。其思索妙造精義。其言近而測之益遠。天下有成德君子。所謂完人者。若先生是已。居洛幾十年。玩心于道德性命之際。有以自養其渾浩冲融。而必合乎規矩準繩。蓋真顏氏之流。黃憲劉迅之徒。不足道也。洛實別都。乃士人之區藪。皆從之質疑解惑。士大夫之往來。過洛者。必造其門。莫不心醉而誠服。于是先生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于天下。

又曰。先生之材。大小內外。用之無不宜。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帝王之治。其所包涵。博大悠遠。上下與天地同流。至于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戰守兵陣之法。靡不講究。皆造其極。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而所有不試其萬一。此有志之士。所以痛惜而長歎也。

成都范氏曰。先生爲人。清明端潔。內直外方。其學本于誠意正心。以聖賢之學。可以必至。勇于力行。不爲空文。其在朝廷。與道行止。主于忠信。不崇虛名。其爲政。視民如子。慘怛教愛。出于至誠。建利除害。所欲必得。故所至。民賴之如父母。去久而思之不忘。先生嘗言。縣之政。可達于天下。一邑者。天下之式也。先生居洛陽。始十餘年。與弟伊川先生講學于家。化行鄉黨。士之從學者。不絕于館。有不遠千里而至者。先生于經。不務解析爲枝詞。要其用在己。而明于知天。其教人曰。非孔子之道。不可學也。蓋自孟子沒。而中庸之學不傳。後世之士。不循其本。而用心于末。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先生以獨智自得。去聖人千有餘歲。發其關鍵。直觀堂奧。一天地之理。盡事物之變。故其貌肅而氣和。志定而言厲。望之可畏。卽之可親。叩之者無窮。從容以應之。其出愈新。眞學者之師也。成就人才。于時爲多。雖久去朝廷。而人常以其出處。爲時之通塞。旣除宗正丞。天下日望先生入朝。以爲且大用。及聞其卒。上自公卿。下至閭巷士民。莫不哀之曰。時不幸也。

廣平游氏曰。先生生有妙質。聞道甚早。明誠夫子張子厚友而師之。子厚少時。自喜其才。故從之游者多。能道邊事。旣而得聞先生論議。乃歸謝其徒。盡棄其舊學。以從事于道。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虛心

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爲破其疑。使內外動靜。道通爲一。讀其書。可考而知也。其後子厚學成。猶不多爲人講論。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于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趣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暗明。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又曰。先生時有同在臺列者。志未必同。然心慕其爲人。嘗語人曰。他人之賢者。猶可得而議也。乃若伯淳。則如美玉然。反復視之。表裏洞徹。莫見其瑕。蓋先生誠心發于中。暢于四支。見之者信慕。事之者革心。大抵類此。

又曰。先生雖不用。而未嘗一日忘朝廷。然久幽之操。確乎如石。胸中之氣。沖如也。所至士大夫多從之學。飲和茹實。既久而不能去。其徒有貧者。以單衣御冬。累年而志不變。身不屈。蓋先生之教。要出于爲己。而士之游其門者。所學皆心到自得。無求于外。以故貧者忘飢寒。仕者忘爵祿。魯重者敏。謹細者裕。彊者無拂理。愿者有立志。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平天下。非若世之士。妄意空無。追詠昔人之糟粕。而身不與焉。及措之事業。則俛然無據而已也。

藍田呂氏曰。嗚乎。去聖遠矣。斯文喪矣。先王之流風善政。泯沒而不可見。明師賢弟子傳授之學。斷絕而不得聞。以章句訓詁爲能窮遺經。以儀章度數爲能盡儒術。使聖人之道。玩于腐儒諷誦之餘。隱于百姓

日用之末。反求諸己。則罔然無得。施之于天下。則若不可行。異端爭衡。猶不與此。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聞彊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于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于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任之重也。寧學聖人而不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一時之利爲己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夫位天地。育萬物者。道也。傳斯道者。斯文也。振已墜之文。達未行之道者。先生也。使學不卒傳。志不卒行。至于此極者。天也。先生之德。可形容者。猶可道也。其獨智自得。合乎天。契乎先聖者。不可得而道也。門人學者。皆以所自得者。名先生之德。先生之德。未易名也。亦各伸其志爾。

或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如伯淳。莫將作天下一人看。龜山楊氏曰。固是。

又曰。明道作縣。嘗于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顯每日嘗有愧于此。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撻決了人。上蔡謝氏曰。先生端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卽之也溫。

侯氏曰。明道臨民。刑未嘗不用。亦嚴亦威。然至誠感人。而人化之。

武夷胡氏曰。聖人志在天下國家。與常人志在功名全別。孟子傳聖人之道。看他去齊宿晝。氣象則別。明道卻是如此。元豐中有詔起呂申公。司馬溫公。溫公不起。明道作詩以寄。直是眷眷在天下國家。然于去

就又卻分明不放過一步。

鄒氏志完曰。明道得志。使萬物各得其所。

范陽張氏曰。明道書窗前有草茂覆砌。或勸之芟。明道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草之與魚。人所共見。惟明道見草。則知生意。見魚。則知自得意。此豈流俗之見。可同日而語。

又曰。明道云。元氣會。則生聖賢。又云。凝然不動。是聖人。又云。惟善通變。是聖人。又云。凡人之弗能爲者。聖人弗爲。其形容聖人。至矣盡矣。

朱子曰。明道語宏大。

又曰。明道說話。一看便好。轉看轉好。

又曰。明道所見甚俊偉。故說得較快。

又曰。明道言語儘寬平。

又曰。明道十四五。便學聖人。定性書是二十二三時作。

又曰。明道可比顏子。

又曰。學者想像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

又曰。明道言。天地之間。只有一箇感應而已。蓋陰陽之變化。萬物之生成。情僞之相通。事爲之終始。一爲